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利于便捷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日常操作，并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学斌）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叶卫平）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